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曾美華

被告 黃李湘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訴，請求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2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81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本金(請求金額116,046元) | 1 | 利息 | 116,046元 | 113年9月11日 | 114年1月6日 | (118/365) | 2.225% | 834.7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834.74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16,881 |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
| | |
|--|---|
| | 元 |
|--|---|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